

【股票代號：803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六路7號
公司電話：04-2359-1616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8	
(三)大陸投資資訊		62、66~67、69	
(四)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62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之估列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占資產總額7%，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將抽盤結果與期末帳載存貨數量核對，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二、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義務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逾期未收回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管理當局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檢視當地政府之文件，函詢委任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之仲裁案及資金貸與案之訴訟發展情形，複核公司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方式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並確認其資料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需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預估損益表，評估其所使用之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費用率等之合理性，分析預估損益表與歷史結果趨勢是否合理，確認重大時間性差異項目之調節，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其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12月31日包含於子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之投資金額為 24,493仟元，占資產總額之3%，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包含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7,486仟元，占稅前淨損之(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明新



會計師：邵軒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333	6	\$ 9,90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六(二)、八	4,400	-	14,000	2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六(三)、七	255	-	5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468	-	3,134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三)、七	849	-	3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五、六(四)	93,960	10	135,118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75	-	14,39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	-	55	-		
130X	存貨	五、六(五)、八	68,668	7	62,12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684	1	12,5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0,555	1	4,2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350	25	256,373	2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六(二)、八	8,002	1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八	504,892	52	483,472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九)、八	91,087	9	25,64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五、六(十)	31,821	3	41,02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十一)	21,320	2	28,527	3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二)	1,948	-	9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三十)	38,495	4	35,37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八	27,921	4	55,68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486	75	672,657	71		
1XXX	資產總計		\$ 970,836	100	\$ 929,03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88,000	9	\$ 114,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4,081	-	5,93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88	-	2,89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83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86	1	7,0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17	1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五)	9,500	1	9,9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839	1	23,68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五、六(十)	16,196	2	15,64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102,680	11	33,85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七	9,650	1	9,7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637	27	224,695	2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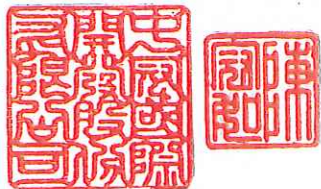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 42,849	4	\$ 5,2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76	-	2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五、六(十)	38,748	4	54,94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705	-	3,54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43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七	66,666	7	76,190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576	15	140,254	15	
2XXX	負債總計		406,213	42	364,949	4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26,298	116	1,126,298	121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2,870	6	56,458	6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613,076)	(63)	(617,893)	(6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1,469)	(1)	(782)	-	
3XXX	權益總計		564,623	58	564,081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0,836	100	\$ 929,030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	25,272	100	\$	52,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七		(14,861)	(59)		(50,392)	(96)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0,411	41		1,912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4	1		342	-
5950	營業毛利				10,615	42		2,25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2)	(7)		(2,589)	(5)
6200	管理費用				(63,830)	(252)		(68,374)	(1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4)	(62)		(14,116)	(2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2,057	8		8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189)	(313)		(84,209)	(161)
6900	營業淨損				(68,574)	(271)		(81,955)	(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七		568	2		1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七		45,844	181		26,056	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七		(19,325)	(77)		(1,76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七		(8,146)	(32)		(6,908)	(13)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35,456)	(140)		(34,773)	(6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八)		87,595	347		15,470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080	281		(1,765)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506	10		(83,720)	(16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499	2		20,091	38
8200	本期淨利(損)				3,005	12		(63,629)	(1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三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7	4		9,669	1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58	4		(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	(1)		(1,01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3)	(52)		(2,05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56	10		4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75)	(35)		6,884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0)	(23)		\$ (56,745)	(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06	\$ (83,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85	20,731
攤銷費用	2,402	935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2,057)	(8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流動	35,456	34,773
利息費用	8,146	6,908
利息收入	(568)	(155)
股利收入	(40)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87,595)	(15,470)
處分投資利益	-	(3,323)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轉列利益	(9,524)	(9,524)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售利益	(204)	(3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1	1,09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23	(1,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	6,59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705	4,5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24	4,286
存貨	(6,543)	18,146
預付款項	3,832	(5,502)
其他流動資產	(6,303)	895
合約負債	(1,855)	(1,80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806)	1,0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39)	1,83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0	(3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1	(3,55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231)	4,3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	(245)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1	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666)	(20,243)
收取之利息	565	162
收取之股利	40	40
支付之利息	(8,120)	(6,894)
支付之所得稅	(435)	(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16)	(27,062)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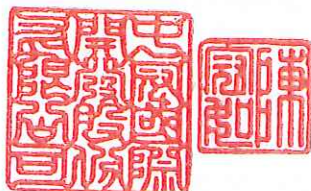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2)	\$ (9,2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	(13,194)
處分子公司	14,800	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8)	(6,9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0)	1,786
取得無形資產	(3,418)	(1,6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2)	(2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06)	(36,163)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7,878	20,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92</u>	<u>(38,9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000)	34,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6,047	34,600
償還長期借款	(89,674)	(52,8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76)	15,394
租賃本金償還	(15,643)	(13,838)
現金增資	-	28,4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54</u>	<u>45,6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30	(20,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3	30,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333</u>	<u>\$ 9,903</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68年10月2日在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線電遙控飛機、直升機、車、船及零件引擎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96年6月21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提前於109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的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告(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本公司自109年1月1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2.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提前於109年1月1日適用此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由於前述情況之租金協商係於109年發生，故追溯適用此修正不影響109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適用此修正前，本公司應先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若為租賃修改，則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註)

註：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2階段」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IAS 39、IFRS 7及IFRS 16之修正，係對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修約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若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係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則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將此類修約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處理。IFRS 9及IAS 39之修正另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

財務報告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得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3.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本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4.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6.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7.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受限於衡量不確定性之財務報表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及釋例，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本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5.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權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權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 (3) 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於期末將實際成本依標準成本產生之差異值，依銷貨成本與存貨比率調整入帳。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4.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6.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透過租賃而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以及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該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1-5年；專利權依1-8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遙控模型及醫療器材相關製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時將控制移轉予客戶，因客戶對商品具有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對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所考量之因素包括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交易對手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逾期未收回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管理當局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建立預

期損失率。任何關於法院判決及資產保全執行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導致減損金額之重大調整。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42	\$ 20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4,191	9,703
合 計	\$ 54,333	\$ 9,903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及備償專戶作為擔保之受限制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4,400	\$ 14,000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項目</u>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2,000	\$ 2,0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6,002	-
合 計	\$ 8,002	\$ 2,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8,719	\$ 43,442
減：備抵損失	(38,251)	(40,308)
淨 額	\$ 468	\$ 3,134

1.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信用減損損失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歷史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本公司準備矩陣並未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60	\$ 1,213
逾期 1~30 天	-	2,734
逾期 31~90 天	-	-
逾期 91~180 天	-	41
逾期 181~360 天	21	65
逾期 360 天以上	38,142	40,260
合 計	\$ 39,823	\$ 44,313

3. 本公司與北京中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中澤)於105年12月針對債權債務進行協商，針對截至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與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雷虎寧波)之應收帳款計美金2,846仟元，北京中澤認為渠等交易報關程序不完善，影響雷虎寧波未來上市審核，建議渠等應收帳款美金2,846仟元以折讓後按40%計美金1,138仟元計算，並與104年度本公司向雷虎寧波購買其模具及設備一批計美金1,599仟元相互抵後，應由本公司支付雷虎寧波美金461仟元。針

對上述協商結果，業經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已將其相關應收帳款先行提列備抵損失。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四)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香港中澤	\$ 168,490	\$ 173,140
減：備抵損失	(75,616)	(52,455)
小 計	92,874	120,685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款	-	39,624
減：備抵損失	-	(25,221)
小 計	-	14,403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86	30
合 計	\$ 93,960	\$ 135,118

1. 本公司於106年3月27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股權轉讓合約，約定出售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之全數股份(間接投資雷虎寧波30%股權及上海雷虎商貿有限公司100%股權)予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經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107年12月31日因考量出售股權業經雙方合議，交易相對人即有給付股權交易股款之義務，故將股權轉讓價款美金5,756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2. 其他應收款-香港中澤及資金貸與款相關簽約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一)1. 承諾事項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五)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8,051	\$ 51,750
在 製 品	4,409	-
原 料	16,208	10,375
合 計	\$ 68,668	\$ 62,125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433)	\$ 5,873
存貨盤(盈)虧	(7)	195
其 他	(40)	-
合 計	\$ (4,480)	\$ 6,068

2.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八。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075	\$ 2,097
預付保險費	158	76
進項稅額	567	634
其 他	6,884	9,709
合 計	\$ 8,684	\$ 12,516

(七)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91	\$ 133
留抵稅額	7,013	4,111
退休金結清款	3,351	-
其 他	-	8
合 計	\$ 10,555	\$ 4,252

退休金結清款詳六(十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04,892	\$ 483,472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MANFORD INVESTMENT LTD. (MF)	\$ 337,546	\$ 294,830	100%	100%
UPTOP LTD. (UPTOP)	1	37	100%	100%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生技)	162,695	183,371	56.88%	56.88%
雷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雷虎機電)	(432)	95	100%	100%
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雷碩創新)	42,797	43,286	73.68%	90%
小 計	542,607	521,619		
減：累計減損	(38,147)	(38,147)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32	-		
合 計	\$ 504,892	\$ 483,472		

2.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 3.109及108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4.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MANFORD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美國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計USD 2,622仟元，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計38,147仟元，本公司進行減損測試，係依據勝傑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塗勝傑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故無需再提列減損損失。
- 5.本公司於108年5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集團經營策略與績效，由雷碩創新取得100%雷碩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基準日之帳面價值與收取價款之差額19仟元係依權益交易處理。
- 6.本公司於108年9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健全集團運作，由雷虎機電增資香港雷虎取得100%股權。
- 7.雷碩創新於109年3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109年5月19日，因員工認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由90%降為89.68%，該股權變動之影響數4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於109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參考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以每股18.5元出售雷碩創新16%股權，金額計14,800仟元，此項交易屬權益交易，故交易價格與雷碩創新帳面金額差異6,403仟元帳列資本公積。
- 8.雷虎生技於108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議出售雷祥生技49%股權予B. A. INTERNATIONAL LIMITED，雷虎生技已於109年3月17日完成相關簽約，並完成後續交割事宜，其出售價款64,400仟元扣除證券交易稅與帳面價值差額44,728仟元認列為雷虎生技之處分投資利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7,421	\$ 23,044
模具設備	38,281	35,920
其他設備	25,883	9,36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58,388	4,131
成本合計	139,973	72,462
減：累計折舊	(48,886)	(46,822)
淨 額	\$ 91,087	\$ 25,640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044	\$ 35,920	\$ 9,367	\$ 4,131	\$ 72,462
增 添	-	392	6,714	17,239	24,345
處 分	(5,623)	-	(185)	-	(5,808)
重 分 類	-	1,969	9,987	37,018	48,9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421	\$ 38,281	\$ 25,883	\$ 58,388	\$ 139,973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41)	\$ (33,264)	\$ (2,017)	\$ -	\$ (46,822)
折舊費用	(3,104)	(1,862)	(2,906)	-	(7,872)
處 分	5,623	-	185	-	5,808
重 分 類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022)</u>	<u>\$ (35,126)</u>	<u>\$ (4,738)</u>	<u>\$ -</u>	<u>\$ (48,886)</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044	\$ 35,819	\$ 5,011	\$ 1,148	\$ 65,022
增 添	-	-	2,800	4,131	6,931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101	1,556	(1,148)	5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44</u>	<u>\$ 35,920</u>	<u>\$ 9,367</u>	<u>\$ 4,131</u>	<u>\$ 72,462</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50)	\$ (32,103)	\$ (609)	\$ -	\$ (40,962)
折舊費用	(3,291)	(1,161)	(1,408)	-	(5,860)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41)</u>	<u>\$ (33,264)</u>	<u>\$ (2,017)</u>	<u>\$ -</u>	<u>\$ (46,822)</u>

1.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48,442	\$ 48,442
減：累計折舊	(16,621)	(7,415)
淨 額	<u>\$ 31,821</u>	<u>\$ 41,027</u>
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8,442	\$ -
首次適用IFRS 16調整數	-	68,438
本期增加	-	16,111
本期減少	-	(373)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5,734)
期末餘額	<u>\$ 48,442</u>	<u>\$ 48,442</u>

累計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415)	\$ -
首次適用IFRS 16調整數	-	-
折舊費用	(9,206)	(7,664)
處分	-	249
期末餘額	\$ (16,621)	\$ (7,415)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6,196	\$ 15,64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8,748	\$ 54,94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3.30%	3.3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 (1) 本公司承租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之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約為102年至114年，租金給付按約定期間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合約約定，非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2) 本公司基於營業考量將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承租資產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來自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收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35,734	\$ 35,734
減：累計折舊	(14,414)	(7,207)
淨 額	\$ 21,320	\$ 28,527

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5,734	\$ -
轉列來自使用權資產	-	35,734
期末餘額	\$ 35,734	\$ 35,734

累計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207)	\$ -
折舊費用	(7,207)	(7,207)
期末餘額	\$ (14,414)	\$ (7,207)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承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雷虎生技。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263	\$ 822
專 利 權	2,178	545
成本合計	3,441	1,367
減：累計攤銷	(1,493)	(435)
淨 額	\$ 1,948	\$ 932

	109年度		
	電腦軟體	專 利 權	總 計
取得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2	\$ 545	\$ 1,367
增 添	1,378	2,040	3,418
處 分	(937)	(407)	(1,34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63	\$ 2,178	\$ 3,441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354)	\$ (81)	\$ (435)
攤銷費用	(1,118)	(1,284)	(2,402)
處 分	937	407	1,34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5)	\$ (958)	\$ (1,493)

	108年度		
	電腦軟體	專 利 權	總 計
取得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51	\$ -	\$ 551
增 添	1,058	545	1,603
處 分	(787)	-	(78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22	\$ 545	\$ 1,367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7)	\$ -	\$ (287)

	108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攤銷費用	\$ (854)	\$ (81)	\$ (935)
處分	787	-	78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4)	\$ (81)	\$ (435)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關係人	\$ 5,051	\$ 4,999
預付設備款	3,384	37,952
存出保證金	19,236	12,736
其 他	250	-
合 計	\$ 27,921	\$ 55,687

1. 預付款項－關係人係供未來支付轉入雷虎生技子公司員工之退休金專款專用之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存貨擔保融資及關係人資金貸與之保證金。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88,000	\$ 114,000
合 計	\$ 88,000	\$ 114,000
利率區間	1.85%~2.38%	2.10%~2.6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59	\$ 4,300
其 他	6,841	5,678
合 計	\$ 9,500	\$ 9,978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年內到期	\$ 9,524	\$ 9,524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其 他	\$ 126	\$ 252
合 計	\$ 9,650	\$ 9,776
<u>非流動項目</u>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	\$ 76,190	\$ 85,714
減：一年內到期之商標專利款	(9,524)	(9,524)
合 計	\$ 66,666	\$ 76,190

本公司於101年12月28日與子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利商標授權合約，將於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註冊登記之醫療產品專利權及商標獨家授權予子公司使用，授權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共16年，授權金總計152,381仟元，109及108年度均認列9,524仟元之權利金收入。

(十七)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3,427	\$ 7,624
信用借款	33,000	-
其他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99,102	31,532
小 計	145,529	39,156
減：一年內到期	(102,680)	(33,859)
合 計	\$ 42,849	\$ 5,297
利率區間	1.66%~4.74%	2.75%~4.74%
到期年限	110年~114年	109年~113年

1.其他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係以存貨為擔保，109年度分別取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租迪和)、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工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及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一銀租賃) 55,500仟元、19,155仟元、12,065仟元及12,382仟元之借款額度，108年度取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工銀租賃分別為18,000仟元及13,532仟元之借款額度，該等借款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已開立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103,352仟元及32,785仟元。

2.上開長期銀行借款均屬分期償付之性質，於前述到期年限前分期償還。

3.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1)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

之勞工退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109及108年度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13仟元及979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本公司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業已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自108年1月至109年12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期滿後仍需繼續提撥。

(2)本公司與子公司一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議，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員工，於102年轉入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之退休金由本公司負擔，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該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及薪資調整衍生之差額，其後續年資之退休金部分尚未提撥至台灣銀行，由本公司及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應負擔部分撥付至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專款專用之銀行存戶，員工退休時由子公司之專戶支付。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撥付至該存款餘額分別為5,051仟元及4,999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本公司於109年底與員工協議，結清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為加速作業，由本公司先行墊付退休金結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詳六(七)之說明；俟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支付員工退休金結清款後，再由員工返還本公司暫付之退休金結清款。

(4)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14)	\$ (18,3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09	14,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05)	\$ (3,541)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374)	\$ 14,833	\$ (3,5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35)	109	(26)
清償損益	(205)	-	(205)
認列於損益	(340)	109	(2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0	49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	-	(4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617	-	6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7	490	1,067
雇主提撥數	-	-	-
福利支付數	1,572	(1,572)	-
計畫清償支付數	3,351	(3,35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214)	\$ 10,509	\$ (2,705)

項 目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301)	\$ 14,189	\$ (13,1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9)	101	(98)
認列於損益	(199)	101	(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3	54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	-	(1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9,137	-	9,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26	543	9,669
雇主提撥數	-	-	-
福利支付數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374)	\$ 14,833	\$ (3,541)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 231	\$ 98
合 計	\$ 231	\$ 98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289)	\$ (548)
減少0.25%	\$ 300	\$ 5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	\$ 561
減少0.25%	\$ (2)	\$ (5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8)本公司於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仟元。

(9)截至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480	\$ 764
1-2年	525	678
2-5年	3,869	4,479
超過5年	8,630	13,757
	<u>\$ 13,504</u>	<u>\$ 19,678</u>

(十九)普通股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112,630	\$ 1,126,298	109,420	\$ 1,094,198
現金增資	-	-	3,210	32,100
期末餘額	<u>112,630</u>	<u>\$ 1,126,298</u>	<u>112,630</u>	<u>\$ 1,126,298</u>

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26,298仟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為調整股本結構、彌補虧損及提升每股淨值，於109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股本10%，減資後股本為101,366,798股，計減少11,262,977股，截至財務報導結束日該部分尚未執行。

-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於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於發行普通股3,000萬股內之額度，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執行之。前述私募本公司已於108年7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為3,210仟股，私募價格為每股8.85元，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3,692仟元認列於保留盈餘減項，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108年7月26日。本公司另於109年6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3,000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 3.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已執行之私募普通股係101年12月28日發行計4,463仟股及108年7月26日發行計3,210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惟因本公司尚處虧損，尚無法申請上市掛牌交易。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金額所得溢

額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 1.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本公司因持續虧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於109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於108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4,095仟元彌補虧損。
- 5.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本公司仍處於累積虧損，於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前述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0年6月15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 6.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82)	\$ 8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43)	(2,05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2,456	410
期末餘額	\$ (11,469)	\$ (782)

(二十三)營業收入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5,272	\$ 52,304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遙控模型及醫療器材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台灣	中國	歐洲	其他地區	合 計
主要商品/服務線					
遙控模型電子產品	\$ 3,004	\$ -	\$ -	\$ 1,253	\$ 4,257
醫療器材產品	8,762	12,253	-	-	21,015
合 計	\$ 11,766	\$ 12,253	\$ -	\$ 1,253	\$ 25,27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1,766	\$ 12,253	\$ -	\$ 1,253	\$ 25,272
合 計	\$ 11,766	\$ 12,253	\$ -	\$ 1,253	\$ 25,272

項 目	108 年度				
	台灣	中國	歐洲	其他地區	合 計
主要商品/服務線					
遙控模型電子產品	\$ 25,731	\$ -	\$ 636	\$ (116)	\$ 26,251
醫療器材產品	11,921	14,132	-	-	26,053
合 計	\$ 37,652	\$ 14,132	\$ 636	\$ (116)	\$ 52,30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37,652	\$ 14,132	\$ 636	\$ (116)	\$ 52,304
合 計	\$ 37,652	\$ 14,132	\$ 636	\$ (116)	\$ 52,304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4,081	\$ 5,936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04	\$ 18,295	\$ 19,599
勞健保費用	26	2,148	2,174
退休金費用	62	1,282	1,344
董事酬金	-	5,270	5,270
其他用人費用	12	354	366
折舊費用	18	24,267	24,285
攤銷費用	-	2,402	2,402
合 計	\$ 1,422	\$ 54,018	\$ 55,440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	\$ 19,412	\$ 19,412
勞健保費用	-	1,750	1,750
退休金費用	-	1,077	1,077
董事酬金	-	5,465	5,465
其他用人費用	-	409	409
折舊費用	-	20,731	20,731
攤銷費用	-	935	935
合計	\$ -	\$ 49,779	\$ 49,779

-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尚處累積虧損，故均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截至109及108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2人及2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109及108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03仟元以及1,029仟元；109及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54仟元以及882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15%。
-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1,112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060仟元。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5%作為董監事酬勞，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分配。實際提撥比例及金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監察人薪酬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監理績效，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5%作為董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例及金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金額，依其職務、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長短期績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4)員工薪酬

本公司之員工薪酬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以留任與激勵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獎金及退休金。另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2%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員工之薪酬依工作職責及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考量個人工作績效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二十五)利息收入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68	\$ 155

(二十六)其他收入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專利商標權收入	\$ 9,524	\$ 9,524
管理服務收入	13,914	4,843
租金收入	9,680	9,606
補助收入	4,813	-
應付款轉收入	6,050	-
其 他	1,863	2,083
合 計	\$ 45,844	\$ 26,056

補助收入主要係本公司申請並獲准政府之新冠疫情營運補助金。

(二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97)	\$ (5,088)
處分投資利益	-	3,323
免除子公司債權損失	(11,197)	-
其 他	(31)	-
合 計	\$ (19,325)	\$ (1,765)

本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考量，於109年11月12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免除MF子公司之債權。

(二十八)財務成本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非金融機構借款	\$ 7,442	\$ 4,927
租賃負債利息	2,094	2,231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小 計	\$ 9,536	\$ 7,1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90)	(250)
合 計	\$ 8,146	\$ 6,908
資本化利率	2.72%~3.08%	3.19%

(二十九)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流動	\$ 35,456	\$ 34,773

上述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十二之說明。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份：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7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8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7	178
<u>遞延所得稅</u>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86)	(20,2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986)	(20,2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99)	\$ (20,09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3	\$ 1,0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6)	(410)
合 計	\$ (2,243)	\$ 606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506	\$ (83,72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01	\$ (16,74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436	\$ 62	\$ (3,017)	\$ 2,4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10	410
其他	218	1,084	-	1,302
小計	17,428	20,551	(2,607)	35,3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1)	-	2,001	-
其他	-	(282)	-	(282)
小計	(2,001)	(282)	2,001	(282)
合計	\$ 15,427	\$ 20,269	\$ (606)	\$ 35,090

6. 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 6,282	\$ 6,282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70,767	70,767	111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12,272	12,272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21,013	21,013	114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111,988	111,988	115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79,992	79,992	116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42,934	42,934	117年度
108年度	申報數	36,655	36,655	118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29,321	\$ 29,321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6,282	6,282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70,767	70,767	111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12,272	12,272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21,013	21,013	114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111,988	111,988	115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79,992	79,992	116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42,934	42,934	117年度
108年度	預計申報數	36,378	36,378	118年度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46,078	\$ 629,136

8.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7年度。

(三十一)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67	\$ (213)	\$ 8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8	-	958
小 計	\$ 2,025	\$ (213)	\$ 1,8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43)	\$ 2,456	\$ (10,687)
小 計	(13,143)	2,456	(10,6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118)	\$ 2,243	\$ (8,875)

項 目	108 年度		
	稅前淨利(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669	\$ (1,016)	\$ 8,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	-	(126)
小 計	\$ 9,543	\$ (1,016)	\$ 8,5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45)	\$ 410	\$ (4,03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重分類調整	2,392	-	2,392
小 計	(2,053)	410	(1,6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490	\$ (606)	\$ 6,884

(三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之淨利(損)	\$ 3,005	\$ (63,62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 利(損)	\$ 3,005	\$ (63,629)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2,630	110,81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03	\$ (0.5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之淨利(損)	\$ 3,005	\$ (63,6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 利(損)	\$ 3,005	\$ (63,629)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2,630	110,8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加權平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2,630	110,81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 0.03	\$ (0.5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因尚處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生技)	子公司
雷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雷碩創新)	子公司
雷碩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碩媒體)	子公司
上海雷碩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雷碩)	子公司
MANFORD INVESTMENT LTD.(MF)	子公司
ASSOCIATED ELECTRICS, INC. (AE INC.)	子公司
ACE HOBBY, INC. (ACE (USA))	子公司
GOLDEN MIRAGE CO. (GM)	子公司
雷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祥生技)	關聯企業(註)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生化)	其他關係人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冠國際)	其他關係人
蘇聖傑	主要管理階層

註：本公司於109年3月17日完成出售雷祥生技49%股權。自109年3月17日已非本公司關係人，故有關雷祥生技109年1月1日至3月16日相關交易仍予以關係人交易揭露，惟109年3月17日起之交易及應收、應付餘額不再揭露於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係指該等個體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或判定具實質關係之關係人。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雷碩媒體	\$ 2,022	\$ 9,689
銷貨收入	雷碩創新	278	15,565
銷貨收入	其他子公司	268	19
合 計		\$ 2,568	\$ 25,27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60天。

2. 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進 貨	雷虎生技	\$ 14,688	\$ 17,761
進 貨	其他子公司	380	400
合 計		\$ 15,068	\$ 18,16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約為60天。

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70	\$ -
主要管理階層	1,850	-
合 計	\$ 5,920	\$ -

本公司於109年9月以每股18.5元價格出售雷碩創新6.4%股權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金額計5,920仟元，交易詳六（八）之說明。

4. 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子公司	\$ 237	\$ -
租金收入	雷虎生技	7,912	7,912
租金收入	雷祥生技	353	1,694
管理服務收入	雷碩創新	7,738	4,289
管理服務收入	AE INC.	5,360	-
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子公司	340	77
管理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119	477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729	-

(1)本公司將承租之部分房屋建築分別轉租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租賃期間分別為1年及3年，係考量當地租金行情計收並按月收取租金。

(2)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關於日常管理及財務會計等之服務合約，並依照約定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雷碩創新	\$ 13	\$ 132
應收票據	雷碩媒體	116	424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第一生化	\$ 126	\$ -
合計		\$ 255	\$ 55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第一生化	\$ 640	\$ -
應收帳款	雷碩媒體	194	262
應收帳款	其他子公司	15	53
合計		\$ 849	\$ 315

6. 其他應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MF	\$ -	\$ 11,197
其他應收款	上海雷碩	1,759	1,736
其他應收款	雷虎生技	534	569
其他應收款	雷碩創新	803	845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79	52
合計		\$ 3,175	\$ 14,399

主要係本公司代墊各子公司各項費用款等；本期對其他應收款MF子公司之債權免除說明詳六（二十七）。

7.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雷虎生技	\$ 5,051	\$ 4,999

主要係為本公司暫時提存於雷虎生技未來擬支付予原任職於本公司之員工退休金。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雷虎生技	\$ -	\$ 1,815
應付票據	雷碩創新	-	24
合計		\$ -	\$ 1,839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雷虎生技	\$ 6,018	\$ -
應付帳款	雷碩創新	399	16
合計		\$ 6,417	\$ 16

9. 其他應付款

(1) 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人借款	AE INC.	\$ 9,612	\$ 23,688
其他	其他子公司	227	-
合計		\$ 9,839	\$ 23,688

本公司向AE INC.子公司資金融通，依借款合同約定需自借款金額中扣除備償金2,791仟元，該金額帳列存出保證金。

(2) 利息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支出	AE INC.	\$ 857	\$ 526
利率區間		3.54%	4.24%

(3) 利息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雷碩創新	\$ 352	\$ -
利率區間		7%	-

10.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及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雷虎生技	\$ 9,524	\$ 9,5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雷虎生技	66,666	76,190
合計		\$ 76,190	\$ 85,7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利商標授權合約及認列之收入相關說明，請詳六(十六)。

11.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AE, INC	\$ 10,680	\$ 27,072
雷碩創新	20,000	20,000
	\$ 30,680	\$ 47,072

12.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雷碩創新	\$ 30,000	\$ 30,000

13.本公司為強化對雷虎寧波債權之回收時程，於108年7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將雷虎寧波之借款美金1,317.2仟元轉讓給全資之上海雷碩，由上海雷碩對雷虎寧波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2。

14.其他關係人第一生化於108年7月應募本公司私募方式現金增資2,710仟股，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46	\$ 7,89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 計	\$ 7,654	\$ 7,99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票－雷虎生技	\$ 161,725	\$ 182,616
存 貨	99,102	31,532
機器設備	5,459	6,14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91	5,29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2	-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0	14,000
合 計	\$ 288,479	\$ 239,5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中澤)之股權買賣協議主要交易過程之內容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擬讓售雷虎寧波公司30%股權，經與北京中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進行協商結果，本公司與香港中澤於106年3月27日簽訂出售子公司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以下簡稱TT(BVI))之100%股權(間接持有雷虎寧波公司30%股權)予香港中澤，其交易價格為美金5,756仟元，該股款買方預計於106年4月30日前先預付50%股款，剩餘股款將於本公司106年6月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且七日內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後支付，另協議合約內容尚有載明下列事項：

- A. 剩餘50%尾款應在股權交割日(完成在BVI政府股權變更登記)後7日內支付完畢。
- B. 股權變更登記7日內，香港中澤若未支付剩餘50%尾款，經本公司書面催告並進行協商後，因自身原因仍無法支付款項時，雙方同意交易取消，恢復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 LTD.原有股權變更登記且香港中澤不得要求返還訂金。
- C. 另106年6月30日前雙方需提供全部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所需文件；若本公司未能配合提交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所需文件，則本公司需將訂金於106年7月1日雙倍退還香港中澤。
- (2) 本公司與香港中澤有關THUNDER TIGER MODEL(BVI) CO.LTD. 100%股權交易案，於106年4月28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條款暨律師見證書，北京中澤公司並於106年4月28日代香港中澤公司匯入50%股款計美金2,878仟元予雙方共同指定的北京市柴傳律師事務所為見證人之帳戶，作為該筆保證金之保管人並依原協議精神保障雙方權益及資金安全，未來香港中澤將上述股權轉讓款以美元形式匯入本公司後，受委任律師事務所即刻返還保證金予香港中澤。如香港中澤未能將股款匯入前開本公司指定帳戶時，受委任律師事務所應持續保管保證金，並依照原協議精神履行後續義務。
- (3) 由於無法於106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審批事項，故本公司與香港中澤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條款(二)暨律師見證書與承諾書」，並由柴傳律師事務所張福剛、夏翔律師擔任見證人及承諾人，香港中澤需於106年6月30日前，匯入股權轉讓價款15%計美金 863仟元作為誠意金及剩餘之50%股權轉讓價款計美金 2,878仟元，予雙方共同指定的北京市柴傳律師事務所帳戶。雙方同意最遲交割日為106年8月5日，香港中澤應將100%股權轉讓價款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台灣兆豐銀行帳戶，本公司於收到款項7日內，辦理完成股權交割。若香港中澤未能確實履行義務，則北京市柴傳律師事務所承諾將100%價款計美金 5,756仟元及誠意金計美金 863仟元對應之人民幣，於106年8月10日前匯至本公司指定之中國大陸地區的銀行帳戶，本公司應於106年8月17日前辦理完成股權交割。106年6月30日止北京中澤已代香港中澤提交美金 6,619仟元之等值人民幣(4,600萬元人民幣)至北京市柴傳律師事務所保管帳戶。
- (4) 股權仲裁案已於108年10月24日完成第一次開庭，並取得108年10月8日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核准並執行凍結柴傳律師事務所銀行帳戶之財產保全民事裁定書；本公司再於108年10月9日新增仲裁之請求事項(A)確認本公司與香港中澤及雷虎飛行器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及(B)投資雷虎汽車協議已被解除，分別於108年12月及109年1月完成仲裁立案，並集中於6月12日完成第一次開庭。目前雙方律師正依仲裁庭要求，提供額外書面補充說明及辯論資料，待仲裁庭進一步審理。
- (5) 本公司與雷虎寧波於107年5月11日簽署協議將本公司對雷虎寧波預付貨款美金1,317.2仟元轉為資金貸與。

- (6) 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收到香港中澤公司首筆股權轉讓價款100萬人民幣。
- (7) 本公司、TT(BVI)公司、雷虎飛行器有限公司(香港中澤之間接持有之公司)及香港中澤於108年1月3日簽訂股權轉讓之補充協議(三)，將轉讓標的由TT(BVI)公司100%股權變更為雷虎寧波30%股權，另簽訂「投資雷虎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協議書」，將(1)出售寧波雷虎30%股權轉讓款美金5,756仟元及誠意金美金863仟元扣除香港中澤於107年6月支付股款100萬人民幣折換美金145.2仟元，合計美金6,474仟元；及(2)與寧波雷虎之資金貸與美金1,317.2仟元加計利息美金34.6仟元，合計美金1,351.8仟元。於本公司指定帳戶收到前述(1)及(2)款項共計美金7,826仟元(折合人民幣5,410.37萬元)，且於滿足投資協議生效要件後始投資雷虎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並由上海雷碩商貿子公司取得1.3526%股權。因雷虎飛行器有限公司未能於108年2月20日前完成股款繳納及提供驗資報告等協議書之生效條款，故本公司於108年3月20日對其發出催告函，並與其協商展延期限，若最後期限前未能達成協議書之生效條款，則投資協議各方合意解約後回復到股權轉讓協議。
- (8) 截至108年5月20日止，因中澤集團未履行投資雷虎汽車協議之生效規定，本公司於108年5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執行雷虎汽車工業投資協議，並委由律師發出雷虎汽車工業投資協議之終止通知書，及基於雷虎汽車工業投資履行為前提而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之終止通知書。並通知香港中澤公司依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條款(二)及律師見證書與承諾書之規定，清償股權轉讓款與誠意金。
- (9) 經協議終止通知後，回復到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條款(二)及律師見證書與承諾書，為確保本公司權益，108年5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北京之律師進行股權轉讓款追索、借款及預付款回收。依股權轉讓協議規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並於108年8月23日完成仲裁立案。請求香港中澤支付股權轉讓款美金5,610仟元(即美金5,756仟元扣除已支付人民幣1,000仟元之等值美金)及誠意金美金863仟元，共計美金6,474仟元，柴傳律所對上述款項的支付承擔連帶責任，仲裁案已於108年10月24日開庭，本公司再於108年10月9日新增仲裁之請求事項確認本公司與香港中澤及雷虎飛行器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及投資雷虎汽車協議已被解除，並分別於108年12月及109年1月完成仲裁立案。
- (10) 本公司透過仲裁委員會向法院申請對柴傳律師事務所其帳戶內美金6,474仟元對應之人民幣執行財產保全，仲裁委員會於108年8月23日將本公司之財產保全申請書等文件提交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並於108年10月23日獲得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核准並執行凍結柴傳律師事務所銀行帳戶之財產保全。
- (11) 為強化對雷虎寧波債權之回收時程，本公司於108年7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將雷虎寧波之借款美金1,317.2仟元，及子公司之預付款轉讓給全資之上海雷碩商貿子公司，由上海雷碩商貿子公司以中國內資公司對雷虎寧波向浙

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訴訟案於108年9月26日開庭，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業於108年8月5日對雷虎寧波進行財產保全人民幣9,570仟元。109年7月31日一審駁回本公司請求，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6日提起上訴並於109年8月21日完成法院通知之繳費。本公司並配合律師完成二審所需證據的公認證事宜，並已提交給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109年12月開始審理雷虎(寧波)借款案，目前仍在審理中。因前次財產保全屆期，故本公司於109年6月29日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繼續凍結。

- (12) 本公司並同步對雷虎寧波代為保管之模具及設備訴請返還，並於108年12月24日完成開庭。
- (13) 關於本公司股權轉讓爭議及投資協議書爭議案所提起仲裁案，仲裁庭因仲裁程序之需要，貿仲委於109年9月15日以書面通知，將裁決期限延長至109年12月23日，再於109年12月21日書面通知裁決期限延至110年3月23日，復於110年3月23日以書面通知，將裁決期限再延長至110年6月23日。另仲裁案所申請之凍結帳戶因凍結期限屆期，故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發文向貿仲委申請繼續凍結該帳戶。前述仲裁案尚在審理中，仲裁案預計於110年上半年同時發布裁決書。

2. 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雷虎飛行器公司簽訂「RoboHero 機器人智財權授權協議」：

- (1) 本公司同意以價格新台幣5,000仟元將RoboHero機器人技術(包含專利、商標及專有技術等智財權)非獨家授權於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需於15天內，支付約定總費用之50%。本公司始交付該權利，且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需於完成首批生產RoboHero機器人300台後30日內，付清餘款。協議內容包含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可在中國大陸地區範圍內獨家使用該技術生產製造RoboHero機器人，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本公司仍擁有該技術之所有權及獨家使用權。本公司並承諾，除本協議明確約定外，不會授權第三方使用RoboHero技術。
- (2) 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於中國大陸、非洲及南美地區擁有獨家銷售權，而本公司於東南亞、美國、日本及台灣地區擁有獨家銷售權。自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銷售日起算，本公司將對其銷售之RoboHero 機器人以每台FOB售價的6%收取相關權益金。若年銷售量未達3,000台，權益金需以3,000台總銷售金額6%計收。本協議授權期間為五年，合約屆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展延五年，任一方有異議時，需於合約到期前6個月提出。到期後的授權事宜由雙方另行協商。本協議生效一年後，任一方皆可於授權期間內提前終止本協議，惟需提前1個月通知對方。協議終止後，雙方本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一併終止。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雷碩創新及AE INC.之重要客戶Great Planes及Axial係屬Hobbico,INC.子公司，Hobbico, INC. 於107年1月10日依據《美國法典》第十一章申請重組。107年2月23日，雷碩創新取得關鍵供應商資格(Critical

Vendor status)，並與Hobbico, INC.簽訂關鍵供應商合約及抵銷合約。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新台幣12,239仟元(美金429仟元)之應收款項待法院分配，本債權業已委由AE INC.之台灣子公司阿蘇士企業有限公司經由法院裁定並執行取得擔保品之假扣押。

(三)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5	\$ 22,6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188	28.48	\$ 204,728
人民幣	408	4.38	1,7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8	28.48	\$ 9,612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501	30.08	\$ 255,813
人民幣	413	4.32	1,78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88	30.08	\$ 23,688

本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若匯率增加或減少3%，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07仟元及7,017仟元。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097)仟元及(5,088)仟元，相關兌換損益主要係由美金計價之交易產生。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因此本公司未暴露於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6仟元及119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信用評等良好，始可納為交易對象。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採準備矩陣計算，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建立損失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35.23%	

	個別	群組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37,396	\$ 2,427	\$ 39,823
備抵損失	\$ 37,396	\$ 855	\$ 38,251

	個別	群組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40.75%	
帳面價值總額	\$ 37,553	\$ 6,760	\$ 44,313
備抵損失	\$ 37,553	\$ 2,755	\$ 40,30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0,308	\$ 44,102
減：減損損失迴轉	(2,057)	(870)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2,924)
期末餘額	\$ 38,251	\$ 40,308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7,676	\$ 42,903
加：減損損失提列	35,456	34,773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37,516)	-
期末餘額	\$ 75,616	\$ 77,676

- (a) 應收股權轉讓款之仲裁案業經立案且已開庭及審理，依律師評估，該案事實清楚且證據充足，本公司之仲裁請求得到支持之可能性大，且法院已裁准並執行對柴傳律師事務所之財產保全，目前帳戶仍處於凍結狀態，本公司採雷虎寧波歷史之經營績效資料，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估計應收股權轉讓款之可能減損，經評估並於109年度及108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為新台幣23,161仟元及34,773仟元。
- (b) 雷虎寧波美金1,317.2仟元資金貸與案業已向法院申請訴訟且已開庭，並於109年7月31日一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經評估於109年度計增加提列12,295仟元之減損損失，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資金貸與金額37,516仟元之減損損失已全數提足；本公司於110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之資金貸與款37,516仟元轉銷，並持續執行法律行動，追償債權。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2,304	\$ 36,146	\$ -	\$ -	\$ 88,450	\$ 88,00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94	370	124	-	1,088	1,08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96	-	6,790	-	7,186	7,1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17	-	-	-	6,417	6,417
其他應付款	8,948	-	-	-	8,948	8,9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39	-	-	-	9,839	9,839
租賃負債	4,434	13,332	17,938	22,436	58,140	54,9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208	76,830	42,394	2,476	151,908	145,529
合計	\$ 113,140	\$ 126,678	\$ 67,246	\$ 24,912	\$ 331,976	\$ 321,9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8,400	\$ 46,203	\$ -	\$ -	\$ 114,603	\$ 114,00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894	-	-	-	2,894	2,8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39	-	-	-	1,839	1,83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066	-	-	-	7,066	7,0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	-	-	16	16
其他應付款	9,667	-	-	-	9,667	9,6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688	-	-	-	23,688	23,688
租賃負債	4,434	13,303	17,766	40,374	75,877	70,5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236	22,190	3,111	2,464	41,001	39,156
合計	\$ 131,240	\$ 81,696	\$ 20,877	\$ 42,838	\$ 276,651	\$ 268,91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88,029	\$ 192,16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267,007	\$ 198,3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無。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無。

(五)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畫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業營運狀況已有顯著改善，本公司預計持續採行下列各項因應措施以強化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

1. 本公司醫療事業部與台灣及國際知名醫療客戶合作，持續拓展多項 OEM 業務如壓眼器及體外震波治療儀。

2. 無菌包材射出產品團隊，已完成無菌包材產品線建置，目前已取得客戶訂單，並於 110 年第 1 季正式量產出貨，每月出貨 1500 萬個瓶蓋，有助於 110 年度營收及利潤提升。

3. 本公司走向中大型無人機及八軸潛水艇產品，朝工業用及商業用等方向研發，主要有空中基地台、水下船舶及養殖服務等；目前與中華電信合作爭取 NCC 國家通傳會「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建置計畫(無人機載式)」訂單及出貨。

4. 集團美國 AE 公司持續進行多品牌布局，拓展其他市場以提升營業額；109 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3%；110 年營業額將持續擴大。

5. 集團雷碩創新公司主攻遙控載具之研發、生產及製造，除原已取得 PUBG 公司授權外，亦增加美國 Hoonigan 公司授權，未來銷售量可期。雷碩創新承接來自全球 RC 遙控及 AE 產品之代工訂單，營收及利潤均穩定成長。
6. 集團雷虎生技公司持續擴展美國客戶漢瑞祥代工之產品線廣度並增加降低氣旋膠(Aerosol)牙鑽機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醫療器材設備之研發，營收及獲利已在 109 年第 4 季逐步顯現成效。110 年度營運狀況預計將可至回復新冠疫情前水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已於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金 額	利 區	率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資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4)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雷虎寧波 (註5)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否	\$ 37,516 USD 1,317	—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 56,462	\$ 225,849
0	本公司	雷碩創新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56,462	225,849
1	AE IN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428 USD 788	9,612 USD 338	9,612 USD 338	3.54%	2	—	營業週轉	—	—	—		77,771 USD 2,731	103,695 USD 3,641
2	雷碩創新	雷碩媒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	—	—	0.00%	2	—	營業週轉	—	—	—		6,506	26,02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AE INC.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AE INC.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雷碩創新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雷碩創新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AE INC.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雷碩創新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雷碩創新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雷虎寧波美金1,317.2仟元資金貸與案業已向法院申請訴訟且已開庭，並於109年7月31日一審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經評估於109年度計增加提列12,295仟元之減損損失，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資金貸與金額37,516仟元之減損損失已全數提足；本公司於110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之資金貸與款37,516仟元轉銷，並持續執行法律行動，追償債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一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AE INC.	1	\$ 225,849	\$ 23,496 USD 825	\$ 10,680 USD 375	\$ 10,680 USD 375	—	1.89%	\$ 282,312	Y	N	N
0	本公司	雷碩創新	1	225,849	20,000	20,000	20,000	—	3.54%	282,312	Y	N	N
1	雷碩創新	本公司	1	50,000	30,000	30,000	22,000	—	46.11%	50,000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填1。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填2。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雷碩創新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雷碩創新實收資本額。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雷碩創新	AE INC.	本公司之母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45,515	43.83%	依雙方約定 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 15,840	52.77%	

附表四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
0	本公司	雷虎生技	1	專利商標權收入	\$ 9,524	註3	1.05%
		雷虎生技	1	租金收入	7,912	"	0.87%
		AE INC.	1	其他收入	5,360	"	0.59%
		雷碩創新	1	其他收入	7,738	"	0.85%
		雷碩媒體	1	銷貨收入	2,022	"	0.22%
		雷虎生技	2	銷貨收入	14,675	"	1.62%
1	雷虎生技	雷虎科技	2	銷貨收入	145,515	"	16.02%
2	雷碩創新	AE INC.	3	銷貨收入	2,258	"	0.25%
3	雷碩媒體	雷碩媒體	3	銷貨收入	2,542	"	0.28%
		雷碩創新	3	佣金收入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四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雷虎生技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51	註3	0.40%
		AE INC.	1	存出保證金	2,791	"	0.22%
		上海雷碩	1	應收款項	1,759	"	0.14%
1	雷虎生技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6,053	"	0.47%
		本公司	2	商標權	76,190	"	5.96%
2	雷碩創新	AE INC.	3	應收款項	15,840	"	1.24%
3	AE INC.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9,612	"	0.75%
		上海雷碩	3	應收款項	6,463	"	0.51%
		阿蘇士	3	應收款項	12,239	"	0.9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約為45~90天。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MF	薩摩亞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4,940	384,940	12,000,000	100.00	\$ 299,399	\$ 54,853	\$ 55,637	
	雷虎生技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及維修。	193,563	193,563	13,679,446	56.88	162,695	45,879	26,244	
	雷虎機電	台灣	綠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00	(432)	(509)	(509)	
	雷碩創新	台灣	模型產品之買賣	31,308	29,668	3,684,000	73.68	42,797	12,319	6,259	註3
	UPTOP	薩摩亞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50,000	100.00	1	(36)	(36)	
UPTOP	GM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50,000	100.00	1	(36)	(36)	註1
雷虎生技	雷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及零售	—	11,025	—	—	—	1,123	550	註2、5
MF	TT(USA)	美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4,940	384,940	10,199,553	100.00	260,077	43,656	註1	註4
TT(USA)	AE INC.	美國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384,940	384,940	5,000	100.00	258,418	42,867	註1	
	ACE(USA)	美國	模型產品之買賣及維修	132,009	132,009	4,100,000	100.00	1,659	409	註1	
AE INC.	阿蘇士	台灣	模具及電信器材之批發	13,860	13,860	—	100.00	USD 461	USD (5)	註1	
雷碩創新	雷碩媒體	台灣	模型產品之買賣	3,087	87	800,000	100.00	900	(269)	註1	
雷虎機電	香港雷虎	香港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170	2,170	—	100.00	(1,138)	(499)	註1	

註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3：差異數係銷除(迴轉)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4：該帳面價值不包含商譽之金額。

註5：雷虎生技於108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議出售雷祥生技49%股權予B.A. INTERNATIONAL LIMITED，雷虎生技已於109年3月17日完成相關簽約，並完成後續交割事宜，其出售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與帳面價值差額44,728仟元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故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16日之損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航空模型、航海模型及其他模型汽車、飛機，船、二行程模型引擎、遙控器及其他零配件製造。	\$ 936,010	註1	\$ 577,783	-	-	\$ 577,783	-	30%	-	註3	-
上海雷碩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2,170	註5	2,170	-	-	2,170	(499)	100%	(499)	(1,13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9,953	\$ 579,95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以美金18,000仟元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

註3：本集團於106年3月27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約定出售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LTD,之全數股份，業已於107年12月31日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4：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7,750 仟元。

註5：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以美金70仟元再投資大陸。

註6：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冠如	5,700,732	5.0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142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11,580
活期存款			42,580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	1	31
銀行存款合計			54,191
合 計		\$	54,333

註：美金對台幣匯率為 USD\$1=NT\$28.48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客 戶	\$ 37,396
其 他 (註)	1,323
小 計	38,719
減：備抵損失	(38,251)
合 計	\$ 468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額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48,051	\$ 52,066
在 製 品		4,409	14,827
原 料		16,208	21,254
合 計		\$ 68,668	\$ 88,147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註 2)	期 末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情 形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F	\$ 294,830	\$ 55,841	\$ 13,125	100.00%	\$ 337,546	\$ 336,206		無
UPTOP LTD.	37	-	36	100.00%	1	1		無
雷虎生技	183,371	27,202	47,878	56.88%	162,695	162,255		是
雷虎機電	95	-	527	100.00%	(432)	(432)		無
雷碩創新	43,286	7,908	8,397	73.68%	42,797	47,938		無
小計	521,619	\$ 90,951	\$ 69,963		542,607			
減：累計減損	(38,147)				(38,147)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貸餘	-				432			
合計	\$ 483,472				\$ 504,892			

註 1：本期增加包括

投資增資款	\$ 1,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8,140
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	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958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9
合 計	\$ 90,951

註 2：本期減少包括

股利分配	\$ 47,8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3
處分子公司	8,397
合 計	\$ 69,96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22,000	110.02.03	註 1
擔保借款 京城商業銀行	36,000	110.06.19	註 1
擔保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30,000	110.02.18	註 1
合 計	\$ 88,000		

註 1：提供擔保或質抵押情形詳附註八。

註 2：上列借款之融資額度為 NTD 96,000 仟元，利率區間為 1.85% ~ 2.38%。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供應商	貨 款 \$ 6,790
其 他 (註)	貨 款 396
合 計	\$ 7,186

註：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9,594	111.11.23	註 1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833	114.07.19	註 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	13,500	111.01.03	註 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	40,000	111.12.30	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	19,155	111.02.11	註 1	
和潤企業(股)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	12,065	111.03.09	註 1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	12,382	110.11.26	註 1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21,000	111.09.27	註 1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	12,000	111.06.15	註 1	
小計		145,529			
減：一年內到期		(102,680)			
合計		\$ 42,849			

註 1：提供擔保或質抵押情形詳附註八。

註 2：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66% ~ 4.74%。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遙控模型電子產品		8 \$	4,257
醫療器材產品		211	21,015
營業收入淨額		\$	25,272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小	計	合	額 計
製造部分銷貨成本					
期初材料、零件及配件		\$	10,375		
加：本期進貨			5,527		
轉列費用			673		
半成品轉入			494		
減：期末盤存材料、零件及配件			(16,208)		
原料出售成本			(369)		
盤 虧			(85)		
耗料合計				\$	407
外包成本					296
製造成本					703
期初在製品			-		
加：製成品轉入			4,226		
減：期末在製品			(4,409)		
半成品轉出			(494)		(677)
製成品成本					26
加：期初製成品			51,750		
本期購入製成品			15,601		
盤 盈			92		
減：期末製成品			(48,051)		
結轉在製品			(4,226)		
轉列費用			(713)		14,453
銷貨成本合計					14,479
其他銷貨成本					
原料出售成本			369		
盤(盈)虧			(7)		
其他			20		
其他銷售成本合計					382
營業成本總計				\$	14,861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109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回 升 利 益)	合 計
薪資支出	\$ -	\$ 18,967	\$ 5,992	\$ -	\$ 24,959
旅 費	1	336	294	-	631
廣 告 費	696	27	-	-	723
保 險 費	229	1,548	698	-	2,475
勞 務 費	-	6,092	504	-	6,596
折 舊	83	20,440	3,744	-	24,267
其 他(註)	783	16,420	4,392	(2,057)	19,538
合 計	\$ 1,792	\$ 63,830	\$ 15,624	\$ (2,057)	\$ 79,189

註：各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326

號

會員姓名：
(1)林明壽
(2)邵朝彬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85號15樓

事務所電話：(○四)三六〇〇五五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256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一三四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41175
(2)台省會證字第三七五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年報（自民國 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明壽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邵朝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